

加強監察地區足球隊，  
要求民政事務局公開中西區足球隊過去五年之績效報告

### 背景

香港足球總會在 2002 年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，參與丙組聯賽。當中，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亦於 2002 年成立中西區足球隊，並在獲得區議會任命後加入本地聯賽系統，在本季甲組賽事腰斬前暫列第六。中西區足球隊以中西區的名義出賽，協助推廣本區形象，及增進區內足球風氣，與本區居民之利益有莫大關係。因此，區議會一直有責任確認地區足球隊的績效表現達標，並考慮未來是否繼續任命相關球隊為地區代表隊。

而民政事務局自 2011/12 球季開始，透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，向各區區隊提供資助，金額按球隊參與的聯賽組別釐定，正參與甲組聯賽的中西區足球隊每年獲資助 55 萬元。獲資助的區隊每年需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中期及總結報告，而民政事務局則以上述報告，及球隊的 4 個指定表現目標，即（a）每月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平均時數；（b）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；（c）與上一球季相比的聯賽名次；及（d）舉辦社區活動去評估地區足球隊的績效。

然而，根據早前公開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，即「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（體育部分）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」，有四枝地區球隊在過去五年從未試過四項目標全部達成，另外十四枝區隊亦曾有一年至多年試過未能達成全部目標。令人質疑民政事務局有否盡責監督地區足球隊。

除此之外，地區足球隊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之半年及總結報告亦從未公開，區議會及大眾均未能監察公帑是否運用得宜。在缺乏成績以外的客觀指標之下，區議會難以衡量應否繼續任命相關地區足球隊。

### 問題

- （1）民政事務局能否公開中西區足球隊在過去五年之績效報告，以及在四個指定目標方面的表現？
- （2）過去五年，中西區足球隊曾至少一次未能達成四個指定目標，

請問原因為何？

- (3) 民政事務局若發現中西區足球隊未能達成四個指定目標時，會如何跟進及要求改善？
- (4) 請問民政事務局及香港足球總會，若現屆區議會對中西區足球隊過去五年的表現感到不滿，區議會能否取消任命中西區足球隊？現時中西區足球隊會否因此不能繼續以中西區足球隊的名義作賽？

#### 邀請

民政事務局、香港足球總會、中西區足球隊

文件提交人： 梁晃維、葉錦龍、任嘉兒、彭家浩  
2020年7月8日